



中国汽车耐腐蚀与老化性能评价规程
(CA--CAP)
管 理 办 法

(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8日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业务范围.....	3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3
第四章 运行管理.....	4
第五章 LOGO 管理和使用.....	6
第六章 费用管理.....	7
第七章 声明.....	7
第八章 附则.....	7
附件 2 CA-CAP 试验实施通知单.....	9
附件 3 CA-CAP 测评车辆基本信息和参数表.....	10
附件 4 CA-CAP 测评白金牌证书样式示例.....	11
附件 5 CA-CAP 测评结果公布样式示例.....	12
附件 6 CA-CAP 测评异议申诉单.....	13
附件 7 CA-CAP 工作流程图.....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CA-CAP”全称为中国汽车耐腐蚀与老化性能评价规程(Corrosion and Ageing -Car Assessment Program)，是在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以下简称“中消会”）的指导下由行业机构共同开展的耐腐蚀和老化测评项目，致力于打造科学、权威、公正的中国汽车耐腐蚀与老化性能测试评价公共平台。

第二条 CA-CAP 测评车型选取、车辆购买、准备与实施、结果发布、数据管理等相关工作由获得中消会授权许可、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

第三条 为了促进我国汽车产品质量提升，为消费者选购产品提供参考，为产品改进指明方向，同时便于国家监管部门对汽车产品的耐腐蚀和老化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成立 CA-CAP 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属中消会汽车工作委员会下设机构（以下简称“中消会汽车委”），接受中消会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工作组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汽车耐腐蚀和老化专业领域测试评价的相关工作，积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产销企业与终端消费者的互动交流，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

（二）接受中消会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工作组设立秘书处，负责工作组日常事务和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

秘书处常设单位和地址：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海南省琼海市富海横南 13 号。

工作组设立综合管理部、测试评价部、宣传推广部和专家组，各部门分工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管理部

制定年度测评计划；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和资金筹备；测评车辆的选取和购买、制定试验计划、测评任务的受理和通知、测评数据管理、测评报告的审定；开展业务合作、处理争议和疑难问题等。

（二）测试评价部

收集国内外相关技术信息，制定、修订评价标准；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试验实施、数据整理、结果评价；出具试验报告、性能画像；管理试验和评价资料等。

（三）宣传推广部

创建、维护 CA-CAP 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发布 CA-CAP 测评结果；联系合作媒体及时报道 CA-CAP 项目动态信息；策划和实施宣传推广活动等。

（四）专家组

CA-CAP 专家组由汽车行业测评机构、生产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中具有丰富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负责为测评规则制（修）订提供技术咨询，为 CA-CAP 的发展运营、处理争议和解决疑难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CA-CAP 测试车辆应为按生产企业出厂标准装配齐全，且安全技术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量产阶段的乘用车。

CA-CAP 测评车型选取综合考虑市场保有量和关注度，兼顾不同品牌 and 不同级别，兼顾燃油车和电动车。车型选取遵循如下原则：

- （一）侧重选择上市后月均销量 3000 辆及以上的车型；
- （二）侧重选择市场关注度较高的热门车型；
- （三）侧重选择中国市场两年内上市的全新或换代车型。

第七条 测评车辆的来源：

- （一）工作组根据年度测评计划，确定年度测评候选车型；
- （二）企业自愿提出 CA-CAP 测评申请，提出申请企业向工作组提交企业自愿申请评价表（见附件 1），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工作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 and 选取原则的车型给予接受。

第八条 车辆的获取方式：

- （一）测评车辆及相关配件，在不告知生产企业的情况下，由工作组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在经销商处随机购买；
- （二）自愿申请 CA-CAP 测评的企业，委托工作组通过经销商处随机购买或者生产线随机抽样的方式获取测评车辆，相关配件由工作组在经销商处随机购买。

测评车辆及相关配件的购买过程和抽样过程接受媒体和消费者的监督。

第九条 测评车辆到位后,工作组将通过 CA-CAP 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公布所购测评车辆车型信息,并发布测评计划(测评机构、测评场地、开始时间等)。

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的测评,工作组应于测评正式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向生产企业发送试验实施通知单(见附件 2)。生产企业接到试验实施通知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工作组提供测评车辆的基本信息和参数表(见附件 3)。

第十条 试验前所有的准备工作,包括测评车辆准备、试验仪器设备准备、试验条件的确认等均由工作组组织专业试验人员进行操作。

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的测评,生产企业的技术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了解试验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并对必要的参数予以确认,但不得对测评车辆及设备仪器进行任何操作。

第十一条 CA-CAP 耐腐蚀性能测试评价依据中消会发布的团体标准《乘用车耐腐蚀性能测试评价规则》(标准号: T/CPQS A0009-2021)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为确保测评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除正常试验操作以外,禁止对测评车辆及相关配件进行非维修保养目的的操作。

第十三条 测试评价完成后,测评工作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数据的整理,并提交工作组统一管理,未经工作组的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测试评价的数据。

第十四条 工作组对试验数据进行处理和计算,根据各级指标分数计算得出综合评价分值,并进行星级评定(星级评定结果为 5 星级的测评车辆,将授予白金牌证书,见附件 4)。

第十五条 生产企业和媒体等非测试评价操作人员,在得到相应的许可后可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观看测试评价过程:

(一) 参观人员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申请及人员名单提交工作组,经同意后方可进入试验场地;

(二) 参观人员进入试验场地需佩戴参观证,任何人员未经许可禁止拍摄。

第十六条 工作组定期对测评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一般情况每半年集中发布一次,特定情况下可随时发布。

第十七条 测评结果发布应包含以下内容(见附件 5):

(一) 外观图片:评价车辆左侧 45 度全景;

(二) 车型信息:包含评价车辆的车型名称、年款、配置版本、尺寸参数、整备质量等基本信息;

(三) 得分情况:包含车辆综合评价分值,各一级指标及加分指标的分值;

- (四) 星级评定：根据综合得分进行的星级评定结果；
- (五) 统计分布：车辆综合得分在所有测试车辆中的统计占比；
- (六) 测评车辆的主要得分亮点和主要失分弱项，测评情况综述等；
- (七) 测评结果仅对所测评的样品负责的声明。

第十八条 测评结果将通过以下渠道面向公众公开发布：

- (一) 通过 CA-CAP 官方网站和公众号；
- (二) 通过中消会官方网站和公众号；
- (三) 通过《消费指南》杂志；
- (四) 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发布。

其他媒体转载、报道 CA-CAP 相关测评结果，应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九条 测评数据的管理：

(一) 由工作组各单位自筹资金购买的测评车辆，该车辆生产企业如有购买测评数据或试验后车辆的需求，可在测评结果公布且无异议后向工作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二) 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的测评车辆，测评数据及试验后车辆，生产企业可在测评结果发布且无异议后向工作组提出申请取回。测评结果发布后超过 60 天仍未提出取回试验车辆的，视为同意由工作组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的测评，生产企业对测评结果有异议时，可在结果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诉单（见附件 6），向工作组提出申诉，工作组应在收到申诉单的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正式答复。仍存在争议时，工作组可组织生产企业进行会议讨论。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每年至少举行 1 次 CA-CAP 专题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也可与测评结果发布活动同时举行。工作组可与生产企业和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二条 工作组可视需要参加或组织公共宣传活动，与各方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和交流活动。

第二十三条 CA-CAP 工作的运行流程，详见工作运行流程图（见附件 7）。

第五章 LOGO 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工作组已申请注册以下专用字体及标志：



第二十五条 CA-CAP 发布的结果及相关标志允许有关各方使用，但用于商业目的时，使用方须事先向工作组书面说明标志使用的场所和形式，工作组有权对其使用提出限制要求。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作组每年按计划自筹专项资金，作为 CA-CAP 测评及管理的费用，以保证工作组长期独立运行。

第二十七条 年度测评计划的测评车辆及相关配件购买和测评费用由工作组承担。

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的，按测评车辆获取方式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委托工作组经销商处随机购买的，测评车辆及相关配件购买和测评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企业承担；

（二）委托工作组生产线随机抽样的，相关配件购买和测评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企业承担。

第七章 声明

第二十八条 CA-CAP 是在中消会指导下开展，由工作组成员共同构建并维护的公益性汽车性能测评类项目，工作组拥有 CA-CAP 的全部权利，未经工作组书面许可，除企业自行进行技术开发的试验外，严禁其他机构以 CA-CAP 名义进行公开性或商业性目的的测试和评价。

CA-CAP 的测评结果仅对所测评的样品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工作组秘书处负责制、修订，经中消会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消会汽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 2021 年 X 月 X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CA-CAP 企业自愿申请评价表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产品商标	
车辆上市时间		总销量/申请配置销量	
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
	邮政编码		传真
	通讯地址		
车辆基本参数及配置	车身颜色		
	载客量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质量	总质量 (kg)	
		整备质量 (kg)	
	发动机型号/★驱动电机型号		
变速箱型号			
车型改款计划	一年内是否有改款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改款信息	车身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款后计划上市时间		
车辆获取方式	经销商处随机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线随机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评声明	测评结果将进行公开发布		
申请企业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加★号为电动车专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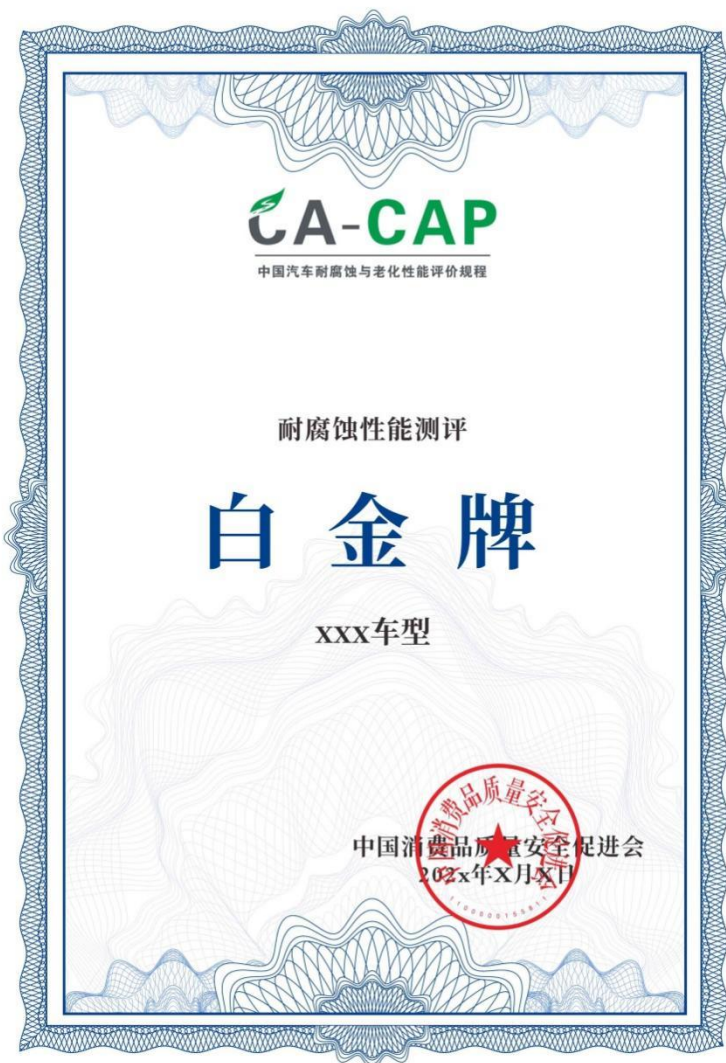
附件 2 CA-CAP 试验实施通知单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基本配置		
测评实施计划	试验开始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测评机构		
测评场地		
注意事项		
联系人		
手机/电话		
测评机构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 促进会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CA-CAP 测评车辆基本信息和参数表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商标、名称			
型号规格			
车架号			
车身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整备质量 (kg)		总质量 (kg)	
车身颜色		最高车速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号	
燃油种类		燃油标号	
载客量 (人)		★续航里程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号	
★充电要求	交流充电时间	h	
	直流充电时间	h	
	交流规格要求	电压：	功率：
	直流规格要求	电压：	功率：

附件4 CA-CAP 测评白金牌证书样式示例





中国汽车耐腐蚀与老化性能评价规程

耐腐蚀性能测评结果

2021款 XXX车型

企业:XXX
 类型:电动汽车
 尺寸规格5040x1910x1569(mm)
 电机型号:永磁/同步
 变速箱:固定齿比变速箱
 整备质量:1850kg
 车架号:XXXXXXXXXX



左前 45° 照片

星级	★★★★★
综合得分 (Z)	88.7
外观评价 (W)	8.68
功能评价 (G)	10.00
划痕评价 (H)	1.93
计算方法	$Z=W \times G + H$

测评统计占比
前XX%



XXX在所有参加测评车辆中,综合得分高于平均水平,车辆的腐蚀外观表现优良,功能评价表现优秀,试验期间无任何故障,划痕评价结果优秀。综合测试结果显示该车辆耐腐蚀性能良好,该车防腐设计有较多亮点,但在腐蚀外观评价仍有提升空间。

主要得分亮点:

功能评价表现优秀,试验期间无故障
 底盘PVC喷涂完整,底盘护板覆盖全面
 四门镀锌板

主要失分弱项:

底盘的部分钣金件锈蚀严重
 底盘的部分紧固件锈蚀严重

声明:测评结果仅对测评样品负责

附件 6 CA-CAP 测评异议申诉单

生产企业		
提出申诉项目信息	车辆型号	
	试验结束时间	
	申诉试验项目	
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提出申诉理由		
提出申诉企业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是否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解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未解决,是否向申诉方解释原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评机构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CA-CAP 工作流程图

